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况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与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元资本”）及社会投资者或金融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。公司已与上元资本签署了《〈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〉之解除协议》，一致同意终止双方签署的《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本次终止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本次终止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

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》，拟与上元资本及社会投资者或金融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，详见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》；2016 年 9 月 15 日，公司披露了上述产业并购基金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的事项，详见当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正式投资该产业并购基金并担任其合伙人，亦未持有该产业并购基金任何权益。根据目前公司发展情况和资金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近期筹划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因素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决定终止参与投资设立该并购基金。

三、终止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市场平台，实施内生增长与外延产业扩张并重的发展战略, 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4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- 5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4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的独立意见
- 5、《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》
- 6、《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》之解除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